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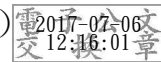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6150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RM02243_1_0611150126058.pdf)

主旨：檢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近來時有機關詢問政府會計憑證保管、調案及銷毀作業之執行疑義，本總處經蒐集常見問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提供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6/07/06



1060127119